南昌市水利局

洪水建字〔2025〕2号

分类：A

关于南昌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第139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吴剑刚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要求对南昌县总干一支渠道进行清淤护坡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攻坚破难，下好资金“先手棋”。资金的到位，是完善灌排体系建设的关键。为破解项目资金难题，我市多措并举、统筹资金，全力抓好项目实施。**一是**下发重点易涝区治理市级补助资金。2024年，我市按照项目总投资的10%给予相关县区1212万元市级补助资金，其中南昌县清丰山左堤涝区治理项目727万元，项目实施后可改善治涝面积51.85平方公里；**二是**下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市级补助资金。我市出台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奖补等资金管理办法，市级每年均按照水价改革、国有维养省级资金1:2的比例足额落实市级资金，鼓励县区按15元/亩的标准落实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经费。2024年，我市下达了432万元补助资金，其中涉及南昌县123万元，用于渠道维修养护等工作；**三是**指导南昌县水利局争取水利冬修资金，完

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二、明确目标，锚定整治“航向标”。**一是在项目谋划上做文章。**一方面，我市正指导南昌县水利局将清丰山左堤除险加固项目列入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解决广福镇清丰山现有堤防单薄问题；另一方面，2024年，省水利厅印发了《江西省农田灌溉发展规划》，规划内将南昌县总干一支渠道整治列入赣抚平原灌区升级改造项目。**二是在项目推进上下功夫。**2024年，我市共实施7个涝区项目，其中增发国债项目4个（进贤县军山湖涝区、抚东大堤涝区，安义县黄州堤涝区、万青联圩堤涝区），非国债项目3个（南昌县清丰山左堤涝区、三江联圩涝区，红谷滩区迥栏圩涝区），其中南昌县清丰山左堤涝区治理项目总投资7270万元，已于2024年年底开工，目前已完成投资约3000万元，项目完工后，可解决广福镇境内涝水无法及时排出问题。

三、强化担当，扛起管理“硬肩膀”。建设是基础，管理是关键。要进一步加强水利设施管理，提高设施管护水平和利用效率。**一是强化指导监管，确保项目质量。**我市将不定期督导项目建设进展，对发现的问题现场进行交办，确保项目建设符合技术规范和质量要求。**二是创新管护模式，提升管理效能。**各县区要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专业化管护等模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水利工程管护，提高管护效率和水平。当前，南昌县水利局已将总干一支渠列入南昌县县级骨干渠道日常维养计划（正在招标实施中），今年正在挂网确定中标单位。**三是强化运行管理，做到**

齐抓共管。南昌县政府应对渠道整治工作负总则，南昌县总干一支渠属广福镇，广福镇应承担属地责任，切实做好总干一支渠日常运行管理，双方应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推进渠道良效运行。

感谢您对我市水利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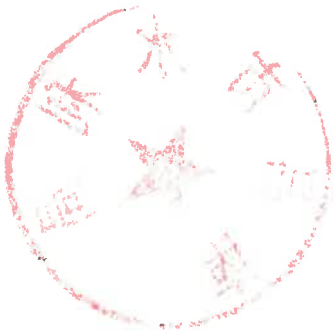
附件：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南昌市水利局

2025年4月22日

抄　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南昌县人民政府、南昌市发改委。

联系人：童归豪，联系电话：0791-83883952。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table>
<tr><td rowspan="4">承办单位填写</td><td>代表姓名</td><td>吴剑刚</td><td>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江西省南昌县广福镇人民政府</td></tr>
<tr><td>建议标题</td><td colspan="5">关于要求对南昌县总干一支渠道进行清淤护坡的建议</td></tr>
<tr><td>建议编号</td><td>139</td><td>办理结果分类
A1 A2 A3
B1 B2 C1 C2</td><td colspan="3">A1</td></tr>
<tr><td>承办单位</td><td colspan="5">市水利局</td></tr>
<tr><td rowspan="3">代表填写</td><td>办理态度</td><td>满意</td><td>✓</td><td>基本满意</td><td></td><td>不满意</td><td></td></tr>
<tr><td>办理结果</td><td>满意</td><td>✓</td><td>基本满意</td><td></td><td>不满意</td><td></td></tr>
<tr><td colspan="7">意见建议：
无

代表签名：吴剑刚
2017年 4月 7日</td></tr>
</table>

备注：1、承办单位务必按要求认真填写相关栏目，不得漏项；2、代表意见必须本人签名；3、此表一式三份，请代表本人填写后，一份寄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邮编：330038），一份寄市政府办公室议案科（邮编：330038），一份寄承办单位。